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1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采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1,438元，及其中新臺幣160,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1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4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05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06 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07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08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09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0 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吳采潔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
11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4月15日設立帳戶
12 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6萬元整予相對人吳采潔，貸款期間三
13 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
14 調）加9.47%計算之利息【現為11.18%】（證二）。上開借
15 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
16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17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18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19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
20 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
21 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
22 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23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4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25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26 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27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28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
29 4年02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

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61,438元(計息本金16
0,000元，已到期未受償利息1,43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遲延利息。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
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401)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
乙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釋明文件：如附件